2009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最新政策说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2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4 BC 9A c42 592806.htm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 业资格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26号)规定的免试条件的考 生,可只报考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一个科目。不符 合以上条件的,须参加全部三个科目考试,其中《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》、《会计基础》两个科目必须同时报考 . 同时达到合格标准为有效成绩。 考生报名时应正确填写报考 科目和有关信息,报名一经确认,有关信息和考试时间不可 更改,考生缺考的,考试费不予退还。考生不可自行指定考 试日期。 各级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在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 严格审查,发现考生不符合报名条件的,并参加考试合格的 ,不得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,并按照《山东省会计从业资 格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参加此次考试合格的 考生,合格成绩有效期一年,在期限内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时,省直和中央驻济单位合格考生在省财政厅办理,市直 单位合格考生在市财政局办理,其他单位合格考生或无单位 的合格考生到单位或户口所在的县(市)区财政局办理。【 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 从业站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